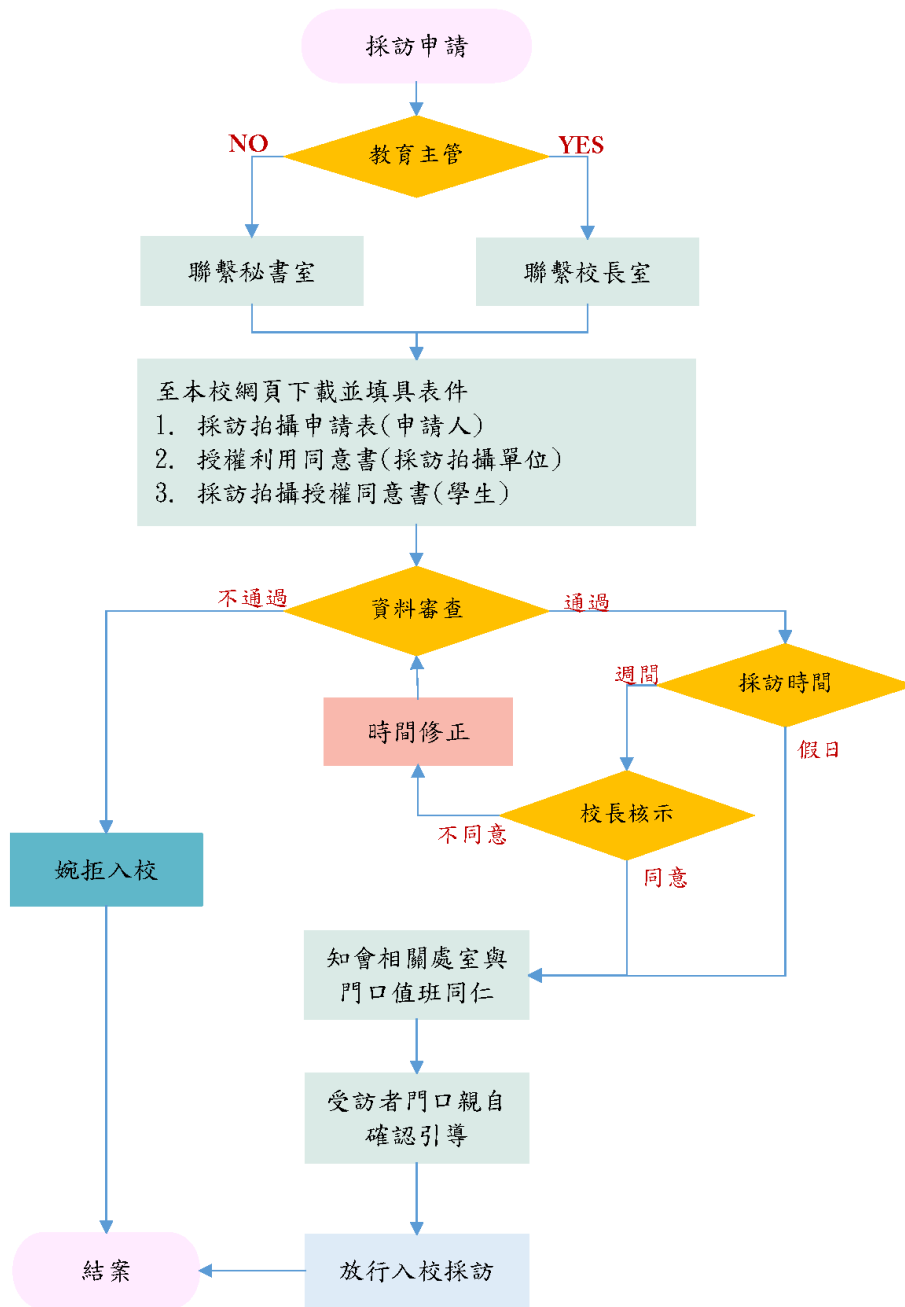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採訪拍攝申請作業流程

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採訪拍攝申請辦法

202004版

- 聯絡信箱：secretary@gapps.fg.tp.edu.tw
- 洽詢專線：校長室秘書 02-23820484#201
- 申請日期：申請表請於預定拍攝/採訪日之前一週17:00前提交本校。
- 拍攝規範與作品授權：
 1. 申請單位因拍攝/採訪本校所完成之作品應送繳1份複本予本校，並應於拍攝/採訪前以書面(如附件)同意永久無償授權拍攝內容予本校作非營利性之重製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等利用，包括公開陳列、製作成影音資料或電子檔，置於本校之官方網站、FB、網路平台等電子媒介，本校並得再授權第三人作前述非營利性利用。
 2. 若本校不同意申請單位拍攝/採訪之作品內容，認有與事實不符或有其他損及本校形象、聲譽之情形者，本校得禁止申請單位就該作品內容作報導或任何利用，如有違反，本校將追究相關責任，惟此不影響前條之授權及再授權。
 3. 若需本校人員受訪，申請單位應事先告知本校，並需連同申請單提供訪綱，訪綱內容需經本校同意。
 4. 拍攝/採訪時請勿影響師生教學，並避免拍攝其他與本次拍攝主題無關之師生，如涉及當事人權益(如肖像權)，應先徵得其同意。
 5. 拍攝/採訪內容應經本校同意且不得損及本校形象、聲譽或違反公序良俗。
 6. 拍攝/採訪過程中若有任何違反法令、不當之行為，或有前條之情形者，而經本校勸阻，則應立即停止拍攝/採訪，若勸阻不聽，本校得拒絕拍攝/採訪，並命其離開本校。
 7. 電力及相關設備請自行準備，並應事先向本校確認相關設備之使用電量，有無超出本校場地負載之虞。
 8. 採訪/拍攝時間內應妥善保管自有財物用品，若遭受損壞或遺失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，本校不負保管義務及賠償責任。
 9. 申請單位如有違反本辦法規定者，於一年內再度申請拍攝/採訪，本校均得不受理其申請。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採訪拍攝申請表

2020.04 版

申請單位		申請日	
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採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拍攝	預計拍攝 採訪日期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月 日 時 分
預計播放/登載 日期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月 日 時 分		
是否有既定受訪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受訪人姓名	
填寫人/聯絡人		到校人數	
聯絡電話		E-mail	
報導主旨			
採訪腳本			
影片複本 繳交時間	年 月 日 (未如期繳交, 本校有權拒絕申請單位之採訪拍攝)		

本申請表請於預計採訪前一週繳交。

授權利用同意書

本公司/單位_____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
於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進行_____（節目/

出版品）採訪/拍攝活動，茲同意：

- 一、永久無償授權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將上述採訪/拍攝活動節目或出版品作非營利性之重製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等利用行為，包括公開陳列、製作成影音資料或電子檔置於學校之官方網站、FB、網路平台等電子媒介，學校並得再授權第三人作前述非營利性利用。
- 二、有關採訪申請相關作業，本公司/單位願意提供拍攝聯絡人姓名、地址、電話等個人資料，並保證拍攝聯絡人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予學校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- 三、拍攝聯絡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有向學校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複製、更正、刪除或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等權利，本公司/單位並承諾已將該等權利告知拍攝聯絡人，並確保拍攝聯絡人已知悉明白。

此致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

立書公司/單位：

（蓋章/簽名）

負責人：

負責人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媒體採訪授權同意書

(學生版)

立同意書人_____（以下簡稱立書人），同意接受媒體採訪（包含照片、訪問、攝影、錄音等形式），立書人所發表之言論、書面資料、電子資料、影音資料等內容，同意授權採訪單位及其學校刊登使用，惟於任何情況下，採訪單位與學校均不得變更立書人受訪內容之原意。

立 書 人： _____（簽章）

班 級： _____

學 號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